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4执1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宝，男，1963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白沟镇小营村334号。

被执行人：魏海强，男，1966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白沟镇盛景蓝天小区5号楼2单元1703室。

申请执行人张宝与被执行人魏海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684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月12日给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魏海强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盛景国际小区北楼1单元701室（房产证号：F994838）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人 张俊元
审 判 员 王爱群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袁江涛